

02

財務報導的觀念架構

01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簡圖



觀念架構可提供一個完整且一致的理論架構，依循此觀念性架構發展計準則，可使不同的會計準則不致產生互相矛盾的情形，也使新經濟交易事項的會計準則在制定前，會計人員可依循觀念性架構，自行尋求大致不差的會計處理方法。

02 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及目的

1. 財務報表的使用人 (User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財務會計服務的對象是企業個體以外的使用人，各類使用人均有其各自不同的資訊需求，因此會計人員乃編製一組一般目的財務報表 (general-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以滿足各種使用人的需求，由使用人自行在財務報表中，找尋有助於其決策的攸關資訊，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服務對象，偏重於「對商業和經濟活動有合理了解，並願意用心研讀會計資訊」的投資人和債權人。

2. 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目的

(1) 財務會計以投資人及債權人等外部使用者為主要服務對象，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目的，在於提供投資及授信決策所需之有用資訊，故財務報表應允



參考例題

Q 實質借款利率計算

雲林公司於X1年1月1日向彰化銀行以年息10%借得\$1,000,000，但銀行要求其維持\$100,000的補償性存款餘額，就該部份可以4%計息，試問雲林公司借款\$1,000,000之實質利率為何？

A 解析

$$\frac{\$1,000,000 \times 10\% - 100,000 \times 4\%}{\$1,000,000 - \$100,000} = 10.67\%$$

2. 銀行透支(Bank Overdraft)

- (1) 屬企業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根據資產與負債不得抵銷之原則，不同銀行之透支不能與存款餘額相抵銷。
- (2) 但若有法定抵銷權或企業整體現金管理有包括可隨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如同一銀行開設兩個帳戶，一個發生透支，一個有餘額，則可抵銷，按淨額列示。故同一銀行不同帳戶之存款餘額與透支可互抵。
- (3) 如果企業整體現金管理有包括可隨時償還之銀行透支，則銀行透支與企業在同一銀行之存款互抵，因此兩帳戶均為企業整體現金管理系統一部份，亦即企業的「現金及約當現金」應包含企業整體現金管理系統一部份中之銀行透支，若企業整體現金管理並未包含銀行透支，則銀行透支應列為負債。

3. 償債基金(Sinking Fund)

償債基金內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固有必須清償債務的指定用途，故不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4. 銀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及定期存單通常不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因其有一定之期限，雖可隨時解約，但本金通常受損，無法全數取回，所以不可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惟我國銀行實務，定期存款提前解約，雖然會喪失部份利息，但本金可全數取回，因此有被認定為現金及約當現金的空間，所以短期12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也算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的定義。但全球四大事務所則將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定期存款，解釋為不應歸類為約當現金，實務上公司不應將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單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目的地交貨(FOB destination)：

商品到達買方指定的目的地交給買方之後，商品經濟效益及所有權才算移轉給買方，買方驗收通過後即應認列為存貨。在途存貨因尚未到達目的地交貨點，商品經濟效益及所有權都屬賣方所有，故在目的地交貨條件下，在途存貨為賣方的存貨。

(2) 起運點交貨(FOB shipping point)：

商品在起運點交貨，移交給運送人後，商品經濟效益及所有權就屬買方所有，為買方的存貨，在途存貨因已到達起運地交貨點，商品經濟效益及所有權都屬買方所有，故在起運點交貨條件下，在途存貨為買方的存貨。

交貨條件	存貨歸屬
目的地交貨的在途銷貨	賣方的存貨
起運點交貨的在途銷貨	買方的存貨
目的地交貨的在途進貨	是賣方的存貨
起運點交貨的在途進貨	是買方的存貨

2. 寄銷品(Consignment-Out)與承銷品(Consignment-in)

在寄銷或委託代銷的銷貨方式下，寄銷公司將存貨委託承銷（代銷）公司銷售，等銷售後再結算貨款，並給予承銷公司一定之佣金，此時寄銷品雖然在承銷公司，但因存貨經濟效益及所有權仍屬寄銷公司所有，故寄銷品雖不在寄銷公司，仍為寄銷公司之存貨，其運往承銷公司所發生之運雜費亦應包括在寄銷存貨成本中。寄銷品非為承銷公司之存貨。

3. 分期付款銷售(Installment Sales)之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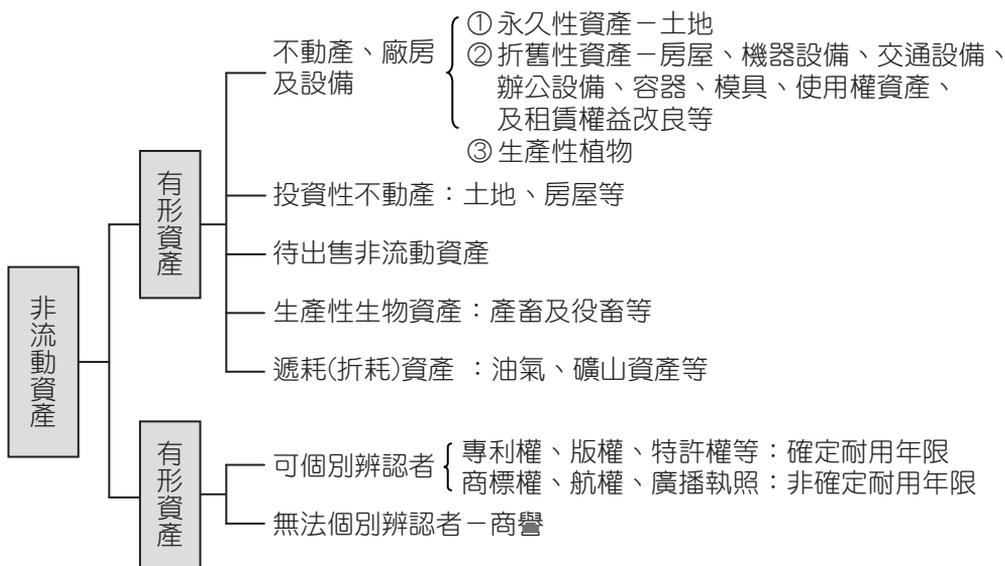
分期付款銷貨時，顧客未繳清貨款前，貨品之所有權仍屬於賣方，但通常不包括在賣方之存貨中，此為以所有權為確定存貨標準之例外。其原因為分期付款銷貨時，賣方通常不預期顧客會拒絕付款而將貨品收回，故一經出售，存貨之經濟效益已移轉給買方，屬買方之資產，不列為賣方之存貨。

4. 產品融資合約(售後購回銷售合約Sales with buyback agre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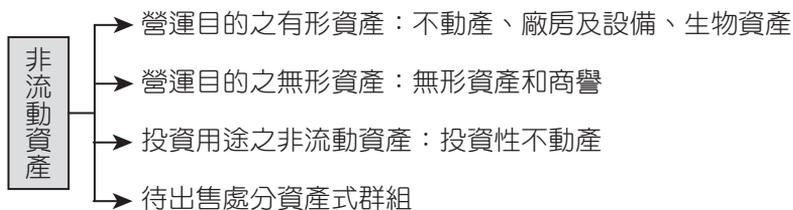
售後購回銷售合約是企業將存貨「出售」時，同時簽訂合約於一定期間後按一定價格將存貨再買回，是一種資產負債表外融資行為(Off-Balance Sheet Financing)，利用存貨作短期融資或操縱損益。此種產品融資安排，雖已將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但事實上為一種借款而非真正銷貨，故不得以銷貨處理，存貨不得轉銷，並應承認負債。

01

營業資產之分類



從持有目的分類：



1. 無形資產須具備可辨認性特性，商譽通常無法單獨辨識，因此會計上將商譽視為一單獨項目，亦可稱做無法單獨辨識之無形資產。
2. 以經常性出售為目的所持有之資產，應分類為存貨，列入流動資產下。



歷屆試題

選擇題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下列何者並非該準則列舉之生物資產？
 (A) 綿羊 (B) 乳牛 (C) 棉花 (D) 人造森林之林木 【104記帳士】
- 下列何項資產係屬投資性不動產適用範圍？
 (A) 土地開發公司自用之土地
 (B) 人壽保險公司持有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不動產
 (C) 電子公司持有為擴建廠房使用
 (D) 建設公司持有準備於營業過程中出售之不動產 【104記帳士】
- 大甲公司過去向小乙公司購入一項工具專利權，\$1,000,000，目前該專利權帳面價值為\$600,000。然而，公司本年度發現中丙公司仿製公司專利，經訴訟後獲得勝訴，訴訟費用合計為\$200,000。重新評估該專利權可使用兩年預計產生\$450,000之淨現金流量折現值，另外經估價該專利權之淨公允價值為\$400,000。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維護專利權勝訴的費用\$200,000，應列為當年度費用
 (B) 專利權餘額應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值加本年度專利權訴訟維護費用\$470,000列為專利權成本
 (C) 專利權應採用帳面價值\$600,000攤銷
 (D) 本年度專利權應用可收回現值價值與公允價值較低者列帳 【104記帳士】
- 下列有關投資性不動產的敘述，何者正確？
 (A) 企業若因帳務成本不符經濟效益時，可將先前已依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改為使用成本模式衡量
 (B) 承租人在營業租賃下持有之不動產權益，若選擇將其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則可自行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或是成本模式
 (C) 企業若將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其當天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之差異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D) 將存貨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之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 【106記帳士】



歷屆試題

申論題

一、下列為甲公司之情況。

甲公司在X1年初取得乙公司40%股權，應採權益法處理但該公司歷年來皆以成本法處理該投資項目。報稅時，乙公司僅能以成本法申報該項投資。乙公司各年度淨利及股利資料列示如下：

年度	淨利(損)	股利
X1年	\$1,500,000	\$600,000
X2年	700,000	400,000
X3年	(300,000)	200,000
X4年	700,000	360,000

另外，甲公司過去三年之期末存貨發生下列錯誤：

X2年	高估	\$200,000
X3年	低估	160,000
X4年	高估	520,000

假設X4年度的錯誤金額已入帳但尚未結帳，且應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報稅時，乙公司可以申請更正存貨之錯誤，並補繳少繳之稅款或退還多繳之稅款。

試求：根據下列狀況試作甲公司X4年必要之更正分錄：

(一) 假設X4年度的錯誤金額已入帳但尚未結帳，所得稅率15%。

(二) 假設X4年度的錯誤金額已入帳已結帳，所得稅率15%。

【104記帳士】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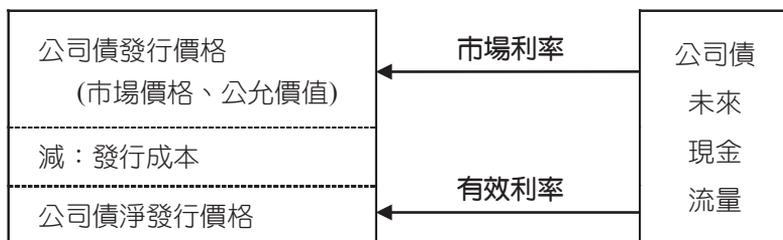
● 成本法與採權益法下的會計分錄差別：

【成本法下收到投資收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XXX
投資收益	XXX

【成本法下收到現金股利】

現金	XXX
股利收入	XXX



若無公司債發行成本，應付公司債之有效利率通常即為發行日之市場利率。

02 公司債會計處理

1. 折溢價之攤銷：

(1) 一次到期公司債溢折價攤銷方法應採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率法(或稱利息法、有效利息法、實利率法)：

期初公司債帳面金額×有效利率＝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票面利息＝折(溢)價攤銷額。

(2) 除非採直線法攤銷結果與採有效利息法攤銷結果無重大差異才可採用直線法，否則不能採用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將折、溢價總額平均分攤於債券流通期間。

(3) 折、溢價攤銷之比較

	折價攤銷	溢價攤銷
公式	利息費用＝票面利息＋折價攤銷	利息費用＝票面利息－溢價攤銷
帳面金額	債券之帳面金額會隨著折價攤銷逐期增加，至到期日時，帳面金額會等於面值。	債券之帳面金額會隨著溢價攤銷逐期減少，至到期日時，帳面金額會等於面值。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逐期遞增	利息費用逐期遞減
折溢價攤銷	每期攤銷折價逐期增加	每期攤銷溢價逐期增加

2. 到期清償：到期時帳面金額等於面值，不發生償付損益；惟如以非現金資產償付，則應認列資產處分損益。

3. 提前買回(清償)：收回價格與清償債務帳面金額(即面額調整未攤銷折溢價後之餘額)之差額，認列清償損益。提前清償之會計處理：

(1) 贖回(清償)日若非付息日，則應先記錄上次付息日至收回日間之應計利息，並攤銷該段期間之溢、折價。

03

股本發行之會計處理

01 現金發行普通股

程 序	帳 務 處 理
1.核定股本	① 僅做備忘記錄，註明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② 亦可做正式分錄，如下： 未發行普通股 XX 普通股股本 XX （「未發行普通股」列為普通股股本減項）
2.認購股份	應收股款 XX 已認購普通股股本 XX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XX 應收股款宜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已認購股本及資本公積均在股東權益項下。
3.繳納股款	現金 XX 應收股款 XX
4.發行股票	< 僅作備忘記錄 > < 已做正式分錄 > 已認購普通股股本 XX 已認購普通股股本 XX 普通股股本 XX 或 未發行普通股 XX
5.股票發行成本	發行股票時，可能發生像律師或會計師公費，股票承銷商之佣金、股票印製費及公告股票發行之廣告費等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之成本，為股票發行成本，應作股票發行溢價之減少，若無溢價或溢價不足時，則沖減保留盈餘。
6.認股人怠於繳納股款	(1) 繳納股款全數退回，另行招募。(作轉回分錄) 已認購普通股股本 XX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XX 現金 XX 應收股款 XX (2) 發行相當於已繳納股款之股票股數，其餘再公開招募。 < 僅作備忘記錄 > < 已做正式分錄 > 已認購普通股股本 XX 已認購普通股股本 XX 普通股股本 XX 或 未發行普通股 XX 已認購普通股股本 XX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XX 應收股款 XX (3) 將已繳納股款全部沒入資本公積。 已認購普通股 XX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XX 應收股款 XX 資本公積—認購股款沒入 XX

8

公司會計
及每股盈餘

02

會計基礎之轉換

01 會計基礎轉換基本原則

1. 意義：

在企業經營中，交易事項應於何時入帳，以及收入和費用應歸屬之會計期間，均需有一劃分之標準，此標準謂之會計記帳基礎，或稱會計基礎。

2. 種類：

(1) 現金收付基礎：又稱收付實現基礎或現金基礎，乃以實際現金的收付，作為交易入帳的基礎。現金收付制所算出之損益，並不能公正表達其經營結果，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僅限於小規模商店及個人收支採用之。

(2) 應計基礎：又稱應收應付基礎或權責基礎，乃以權利和義務的發生，作為交易入帳的依據，不考慮有無現金收付的行為；亦即就算有現金的收入或支出，若其權利及義務不屬於本期，仍不得列為本期的收入或費用。此基礎遵守配合原則，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3. 會計基礎之轉換：

(1) 向客戶收取之現金(銷貨之收現)：

銷貨收入	+ 應收帳款減少數 + 預收收入增加數	= 銷貨收現數
	- 應收帳款增加數 - 預收收入減少數	

(2) 利息收入之收現：

利息收入	+ 應收利息減少 + 溢價攤銷	= 收取之利息
	- 應收利息增加 - 折價攤銷	

(3) 其他營業收益(例如租金收入)之收現。

租金收入	+ 應收租金減少數 + 預收租金增加數	= 收取之租金
	- 應收租金增加數 - 預收租金減少數	

(4) 支付予供應商之現金(進貨付現數)。

04

合夥之基本概念

01 合夥之意義

一般而言，企業組織的型態有三種：

1. 獨資企業：獨資企業係指一人出資獨立經營之事業，該業主對於獨資企業負無限連帶清償責任。
2. 合夥企業：係指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出資成立且共同經營之事業，合夥組織中之合夥人對合夥企業負無限連帶清償責任。
3. 公司組織：係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登記成立之事業，具法人資格。

我國民法第667條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以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02 合夥之特質

1. 合夥組織非為法律個體（法人），但會計上仍視為一獨立經濟個體。
2. 合夥人互為代理：依照民法第671條規定，合夥之事務，得由全體合夥人執行，或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共同執行，或約定由一合夥人執行。此與公司組織以股東會選出之董事代表公司執行業務者，截然不同。
3. 合夥人負無限連帶責任：依照民法第681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4. 合夥財產為合夥人所共有。
5. 合夥人轉讓權益受有限制：依照民法第683條規定：「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份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6. 合夥損益之分配方法以合夥契約所定者為準。
7. 有限的存續期間：

合夥是由合夥人組合而成，如有新合夥人的加入，或舊合夥人的退出等情事發生，就法律觀點而言，乃為舊合夥之結束，新合夥之成立。